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	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24 吨酶液、0.18 吨骨化二醇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项目/21-05-19	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加快老工艺的提升和新产品落地的步伐，京新药业公司拟将现有车间建设成发酵提取车间，制备生物酶产品，建设年产 424 吨酶液（40 吨氨基酸脱氢酶液、160 吨氨基酸脱氢酶液、40 吨转氨酶液、100 吨 D 酶、40 吨 E 酶、20 吨酮还原酶和 24 吨单加氧酶）和 0.18 吨骨化二醇建设项目。</p> <p>本项目产品为氨基酸脱氢酶液、氨基酸脱氢酶液、转氨酶液、D 酶、E 酶、酮还原酶、单加氧酶和骨化二醇，上述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氨水、氢氧化钠、乙酸乙酯、甲醇、氮气，不涉及溶剂回收，无需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；此外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第 79 号令修订），本项目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	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胡小兰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薇	
评价报告编制人	胡小兰、汪爱军	
报告审核人	王铁军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小兰、祝冰星、万昌平、汪爱军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小兰、汪爱军、祝冰星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-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小兰、汪爱军
	时间	2021.4.10 至 2021.8.1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